

東海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評選要點

108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111 年 01 月 04 日修訂

壹、依據：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

為辦理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推薦甄選審查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普通科輔導老師及普三導師。

肆、推薦報名資格：以下均須符合

- 1、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之普通高中之應屆畢業生。
- 2、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簡章規定(前 50%)者。
- 3、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

伍、作業程序

1. 申請報名：

- (1) 由教務處統一計算並公布學生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科排名百分比、各科成績百分比供學生參閱。
 - (2) 符合推薦資格的學生將志願表標明志願序號後簽名(符合資格不欲申請者需書寫放棄二字後親自簽名)。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如欲以原住民身份報名，請在志願表順序上註明「以原住民身份參加推薦」。
 - (3) 志願表送交導師初核簽章
 - (4) 志願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
 - (5) 逾期繳交不受理。
2. 申請名額：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
 3. 人工撕榜：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志願表，確認報名資格後，依下列比序進行人工撕榜：
 - (1) 第一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科排名百分比。
 - (2) 第二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科排名百分比。
 - (3) 第三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科排名百分比。
 - (4) 第四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科排名百分比。
 - (5) 第五比序：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成績。
 4. 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佈推薦名單。
 5. 對推薦名單有異議，可於公告期限內向註冊組申訴修正。經委員會審查後，

如確定申訴成立，則全體重新撕榜，並重新公告推薦名單，以最後公告的推薦名單為主。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